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号文）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8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2,706.0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111.95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285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国会大厦支行”或“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建设银行国会大厦支行	44250100015500000860	11,918.00	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注：以上金额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806.05万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的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积极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和查询。
 - 4、公司及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侯世飞、宋双喜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8、专户存储银行如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

及时告知中信建投，并配合中信建投进行调查和核实。中信建投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存储银行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专户存储银行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中信建投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中信建投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中信建投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中信建投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中信建投的上述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285001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